

石油工程学院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我校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标准，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由我院管理的博士在读研究生。因研究生申请休学、保留学籍等个人原因，致使在学时间延长，则按照其新加入年级研究生的申请学位要求办理。

二、基本条件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属于研究生本人在学期间完成并获得的成果。

(一) 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 SCI 检索论文、EI 检索论文及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各至少 1 篇（期刊论文的总篇数至少 4 篇）。SCI 检索论文可替换上述要求中的 EI 检索及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在 JCR 期刊分区一区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或二区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或三区发表 3 篇以上（含 3 篇）的学术论文；

(3) 在《石油学报》、SPE Journal 上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学术论文。

(二) 至少参加 1 次国际性学术会议，宣读或张贴并发表 1 篇会议论文。

博士生在学期间所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专利和所出版的学术专著（不含编著和译著）可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中石大东发〔2013〕9 号）”的相关规定折算为发表的学术论文。

三、署名要求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对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在学期间完成并取得的学术成果署名作出如下规定：

1、学术论文署名

(1)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

(2) 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3) 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

2、专利署名

(1)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

(2) 以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

(3) 以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导师为完成人。

3、获奖科技成果署名

博士研究生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中石大东发〔2013〕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说明

1、博士研究生持有学术论文正式录用通知，或获奖成果公示，或专利授权证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待博士研究生学术论文正式刊出，或获得科技奖励证书，或取得专利授权证书，方具备申请学位条件（两年内有效）。

3、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和学位申请时，须提交上述相应成果的原件和复印件。

4、申请答辩及学位的学术成果须经导师签字认可，并确认是否符合署名要求，是否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

5、在学位论文评审时，将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与学位论文一道，交由评阅专家评审，确定学术成果与学位论文是否直接相关，并给出相关度评分。

6、如果提交的学术成果造假，一经查实，按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7、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规定索引源期刊及数据库：

《科学引文索引》（SCI）源期刊；

《工程索引》（EI）源期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及扩展库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

8、上述索引源期刊及数据库一直处于动态调整中，认定某一年度某期刊的收录状态以相关索引源期刊及数据库当年权威公布的数据为准。所有期刊的增刊

论文不认定为该索引源期刊及数据库来源期刊论文。

五、适用范围

本规定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解释权归石油工程学院。针对学校政策调整，学院将对规定进行修订。